

**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刘燕平女士有关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一、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**

出质人	质权人	解除质押股数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(%)	解除质押时间
刘燕平	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1,960,000	5.55	2018年9月21日

刘燕平女士已于2018年9月21日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解除股份质押登记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燕平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16,543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68%。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刘燕平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。公司股东刘燕平女士与谢建中先生为一致行动人，共持有公司股份 32,147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14.92%，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 14,000,000 股，占刘燕平女士及谢建中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43.5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50%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26日